

# 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定

## 營養專業教室1、2 管理規定：

- 一、營養專業教室限本系開設之課程或本系師生使用。
- 二、進入實驗室應穿著廚師服，非短髮者，頭髮應綁(紮)起來或戴廚師網帽，並穿著包鞋。
- 三、實驗前後應確實清點器材，並填寫清點單。如有物品器材遺失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
- 四、生、熟食刀具與砧板，及餐具用與檯面用抹布皆不可混用，使用完畢應放置於規定位置。
- 五、共用之調味品及油脂取用後應立即蓋上封蓋，不可任其暴露於空氣中。
- 六、使用期間應維持地板之清潔。
- 七、不可於實驗室內跑跳嬉戲。
- 八、實驗結束後各組應自行收拾檯面，用具需依規定位置擺放，瓦斯開關與電器用品需確實關閉，經小老師檢查完畢後方可離開。
- 九、值日組應確實完成下列工作：
  - 1.確實清理水溝與潔油槽，並清理垃圾與廚餘。
  - 2.確實清掃地面與拖地，最後須以愛地潔(漂白水)再拖一次。
  - 3.將共用調味品與清潔用品確實歸位。
  - 4.離開前再次確認各組別之瓦斯與電器用品是否確實關閉，如有組別忘記關閉，需將組別告知任課老師並協助關閉。
  - 5.離開前需確認凍藏櫃與安全系統是否保持開啟狀態，其餘電源是否關閉，門窗是否確實上鎖。

## 營養專業教室3 管理規定：

- 一、本營養專業教室限本系師生使用，並由任課老師與本系行政助理（以下簡稱系助理）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共同執行管理。
- 二、本專業教室於上課期間使用時，由任教老師/系助理、各年級班代表或當週值日組學生於上課前先行開啟教室，並備妥當堂課程內所需使用的一切教學器具、儀器及器材。
- 三、本專業教室於非上課期間不予開放使用，但若因公務、課程設計需要或學生想更熟悉營養評估儀器/器材的操作，學生需到系辦公室填寫專業教室使用紀錄單。學生於記錄單上簡要寫明使用的目的，並向任教老師口頭報告，由任教老師評估後於記錄單上簽名或蓋章同意使用。學生需憑此單方得以向系助理交換專業教室鑰匙，系助理留取此單據備查以利後續管理。
- 四、進入實驗室上課或操作任何營養評估儀器（器材），應穿著白色營養師服，嚴禁以廚師/或化學實驗服替代。
- 五、實驗前後請上課的各年級班代表或當週值日組學生應確實清點儀器/器材，並填寫清點單。如有缺失應立即報告任教老師。倘若下一個使用班級發現任何營養評估儀器/器材有缺失的情況，任教老師需追究各年級班代表或當週值日組學生的相關責任並釐清原因。
- 六、任何營養評估儀器/器材（包括食物模型）於實驗結束後各組應自行收拾檯面並依規定位置擺放，經各年級班代表或當週值日組學生檢查完畢後方可離開。
- 七、任何營養評估儀器/器材（包括食物模型），嚴禁於非正常用途上使用，倘若已經造成儀器/器材的缺失，當事人需負起維修賠償的相關責任。
- 八、不可於實驗室內跑跳嬉戲。
- 九、使用期間應維持地板之清潔。
- 十、各年級班代表或當週值日組學生於離開前需確認所有電源是否關閉，門窗是否確實上鎖。

## 營養專業教室4 管理規定：

1. 實驗室內嚴禁抽煙、進食、飲水、跑步嬉鬧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2. 操作實驗時需穿著實驗衣及適當之安全防護用具，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未帶眼鏡或配戴隱形眼鏡者，應配戴護目鏡或平光眼鏡，以防操作實驗時試劑濺出或噴出，傷及眼睛。
3. 實驗進行前後務必洗手。
4. 操作具揮發性有機溶劑、危險性、毒性、可燃性或有刺激性蒸氣產生之化學品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5.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並登記使用記錄。
6.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或倒入適當廢液桶，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
7. 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開實驗室內任何櫥櫃或取用任何藥品試劑，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器材與藥品離開實驗室。
8. 實驗室耗材和文具缺少時，一律由任課教師領取並填寫登記表，經系上管理人員或任課教師報備者不在此限。
9. 學生於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以及時處理，切勿擅自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以策安全。
10. 每次實驗結束後，請各組自行清理實驗器材及環境，由組長清點器材交還給當次的值日生後，方可離開實驗室。
11. 器材需小心使用，若有破損或遺失時請確實登記，器材賠償部分於學期結束前結算。

12. 每次實驗由各組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值日生工作為：

- (1) 協助任課教師準備器材及藥品。
- (2) 於上課前先到實驗室向任課教師報到。
- (3) 打掃實驗室，包括地板、桌椅、白板及公用實驗邊桌之清潔，實驗椅請統一推至窗戶旁的走道邊，清理垃圾和除濕機水箱。

(1) 檢查各組是否做好環境清理和器材清點的工作。

(2) 檢查水電、空調、門窗、儀器是否關閉，並將百葉窗放下。

(3) 若離開實驗室前，器材仍在水槽旁晾乾或在烘箱中烘乾，請值日生於隔日返回實驗室將器材歸於原位。

13. 不遵守實驗規則之同學，情節輕微者，由任課老師酌予告誡或扣分之處分；其情節重者，按校規處理。